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的南充市嘉陵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充市嘉陵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泓泽鹏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2.1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泓泽鹏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